

**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资金援助涉及关联交易议案**  
**出具的事前认可函**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资金援助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资料进行了事前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借款可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，为公司可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，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年利率，相关手续费用不高于公司询价的第三方金融机构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独立性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本次借款行为构成关联交易，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刘红滨、刘廷彦、何莺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